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赣新管财采投决〔2024〕5号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情况

投诉人：广西中教智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侨路58号嘉园阁
第二层218室

法定代表人：刘梦花

授权代表人：骆镇游

联系电话：19539201301

被投诉人1：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儒乐湖大街399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065185956

被投诉人 2：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北二路 92 号（咨询大厦）

联系人：王承川、熊扬扬、涂志友

联系电话：18710052577

被投诉人 3：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大道

联系人：龚文明

联系电话：13077950001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委托，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就“赣江新区高级中学、仲景幼儿园及临空学校功能室及实验室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JXTC2024020214C1，以下简称本项目）”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采购公告，项目预算金额 10,261,320.83 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开标，2024 年 8 月 13 日发布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为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0 日，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质疑答复。2024 年 9 月 4 日，投诉人因对答复不满意，向我

局提起投诉。目前，该项目已签订采购合同。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具体以投诉书内容为准）

投诉事项：我方在对中标公示核查发现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并不具备国家出版物许可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因为项目招标文件中有采购“出版物”，根据国家《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条均对出版物有强制的资格许可制度要求。所以根据法律法规，第一中标人并不具备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1. 招标文件需求清单中有“出版物”。如：学生生涯发展中心个体辅导室&沙盘室中 100 册心理图书；创客教室中《电工手册》等基本图书资料 1 套；美术油画教室中油画图书 5 本。2. 经查询“爱企查”平台，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内没有“出版物零售、批发”相关字眼。投诉人另附招标文件需求清单中含“出版物”截图和“爱企查”平台查询中标供应商行政许可和经营范围截图。

法律依据：1.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3 号）第三十五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 10 号）第三条和第十条。

投诉请求：第一中标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不应通过资格审核，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应取消中标资格并项目废标重新组织

招标或顺延具备资格条件的其他投标人中标。

四、被投诉人的答复（具体以投诉答复内容为准）

被投诉人 1 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明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一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可以分包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中如有部分内容须经相关行政许可或经相关部门批准方能实施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如不具备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或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具备经营资格的，采购单位默认同意该部分内容由具备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或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具备经营资格的单位实施。本项目中标人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关出版物的分包协议以及被分包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被投诉人 2 称：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条款号“19. 本项目可以分包不允许转包，本项目中如有部分内容须经相关行政许可或经相关部门批准方能实施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如不具备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或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具备经营资格的，采购单位默认同意该部分

内容由具备相关行政许可资质或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具备经营资格的单位实施”的规定；以及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二、招标/19.分包的规定“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的规定。鉴于以上情形，本项目中标人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有关出版物的分包协议以及被分包单位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被投诉人 3 提供投标文件，未对该投诉事项做出具体答复。

五、事实查明与认定

投诉人所称投诉事项，主要是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没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具备中标资格。

经查，本项目为学校功能室及实验室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晶生物显微镜、学生实验桌，并规定本项目可以分包不允许转包。查阅投标文件，国药器械（江西）配送服务有限公司将投标清单中所有出版物分包给厦门某公司，并提供了出版物（图书等）《分包意向协议》及该公司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进行佐证。据此，中标供应商将

本项目所涉图书分包给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符合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见违反我国关于出版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不成立。

六、处理决定

基于上述查证事实，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驳回投诉。

本项目各方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4年9月18日

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组

2024年9月18日印发
